

证券代码：600660

证券简称：福耀玻璃

公告编号：2022-016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照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3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，无反对票，无弃权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公告格式》之附件《第一百零一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1月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及其它相关要求，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、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3、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